

##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结构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，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<b>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<b>8名</b>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<b>副董事长1人</b> 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、 <b>副董事长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<b>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 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 <b>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</b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